

# “下基层”不能变成“吓基层”

戈岩平

前不久,《宁波日报》时评版刊发了一篇署名陆仁的评论——《“跑基层”不能“唯速度”》,文章提到,一位履新不久的乡镇党委书记,在上任之初,用两天一夜时间跑遍了全乡55个自然村和社区。文章对这种“跑基层”现象提出了质疑,认为“唯速度”式的跑基层,跑不出与人民群众的真感情,也跑不来发展的真经。对此观点,笔者深以为然。

正如该文所指出的,作风务实,工作才能扎实。如何跑基层,是一面很好的镜子,能够反映出一名领导干部对待基层、对待群众、对待事业的态度。该新上任书记急急火火往底下跑的初衷,应该是为了熟悉情况,了解当地的资源优劣势,引进产业,为老百姓创造更多就业致富的机会。但这种风驰电掣般的节奏,能不能摸清情况,就要打个问号了。

在我们日常印象中,下基层是领导干部深入一线、掌握实情、解决问题的主要方式。然而现实当

中,不时会听到基层干部群众对一些领导干部下基层有意见。综合来看,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曰“繁”。干部下基层,是密切党群关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大多数下基层活动赢得了群众好评。但是,少数地方也不乏这样的现象:在衡量领导干部下基层成效时,不以解决了多少问题为准,而是以下基层次数作为衡量依据。由此导致负面衍生效应——有的干部为了次数,只是到基层坐车转一转,到田间站一站,不曾真正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有的为了次数,只是走个过场,搞个形式,次数够多但收效甚微;甚至有的为了次数,不惜在文件中夸大数字,以博得上级表扬。凡此种种,不仅背离了拉近与群众距离的初衷,更滋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派。

二曰“烦”。一般而言,干部下基层走访、慰问、调研、检查工作,往往喜欢选择交通便利、有接待能力、有示范性“盆景”的地方。“千军万马”涌到一个地方,某些“下基层”就演变成了基层的负担、群众的麻烦。有些基层干部

感言,“下基层的干部往往掌握一定的项目和资金的审批发放权”“谁都不敢得罪”。如此,到基层的干部多了,不要说基层干部没有时间解决民生实事,光应付下基层的干部,向他们汇报工作、陪着调研就忙得够呛。

三曰“凡”。毛主席在《农村调查》一书中指出:现在我们很多同志,还保存着一种粗枝大叶、不求甚解的作风,甚至全然不了解下情,却在那里担负指导工作,这是异常危险的现象。这种情况,在现在干部下基层中依然存在。有的干部下基层,对基层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掌握不够,没经过调查研究,却喜欢指手画脚,提出的建议脱离基层实际,缺乏指导性、针对性;有的则通过“加戏码”“搞声势”“下指标”来显示权威、刷存在感,增加基层负担。当然,也不排除有的基层单位平时工作不到位,自身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为给上级领导留下好印象,紧赶慢赶“补痕迹”,紧张兮兮“做面子”,难免慌张忙乱、寝食不安。

下基层、抓基层,推动工

作、化解矛盾,为群众排忧解难,是为办实事的重要途径。但下基层不等于抓基层。下基层只是形式,抓基层才是关键。如果下基层只唯速度、唯数量、唯频次,而不是唯质量、唯口碑、唯效果,最终会把下基层演变为“吓基层”,最后的结果就会事与愿违、适得其反。

到群众中去、到基层去,多办实事、多办好事,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工作作风。我们提倡的干部多下基层,不是为下而下、说下就下、说下就下,而是有计划、有安排地下,带着课题、带着任务、带着问题下,真正做到心往基层想、人往基层跑、钱往基层花、劲往基层使,真抓实干,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这样的下基层才能受欢迎,才能让基层干部和群众满意。



张弓慢评

张弓

幼儿园一位教师,向某刊物推荐了一部书,书名为《不吼不叫培养孩子》。从她简单的推荐理由中可以看出,这是一部会受到家长欢迎的好书,于是请人帮忙从网上购了一本。

书的开本不大,封面是小女儿凑近妈妈耳朵悄悄话的图片,挺有亲近感。关键是它的内容有吸引力。本书的宗旨,自然是为了帮助父母确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有效的家庭教育技巧。书中以大量的实用案例,从性格、习惯、情感以及能力等涉及教育所遇到的方方面面问题入手,提出了帮助少年儿童成长的方法,是很多家长尤其是年轻家长所急需补充的知识和技巧。正如封底里的一句广告语所说:“父母关心的教养孩子问题,一本全收录。”

全书分10章,十三万六千字。每章又分若干小节,每个章节的小标题,既来自生活,又非常口语化。全书通过讲故事来讲道理,细心开掘,循循善诱,取材都来自家庭生活,语言恰似小妹妹谈心般的窃窃私语。

譬如,短短一页半的前言,开头是一名有一个比较难对付的10岁女儿的妈妈自问:“假如我们做父母的能改善一下,女儿会不会不这么过分?”于是话题转入本书的主题,“现在,像这样的妈妈可以说是越来越多了……解决子女的问题,要先解决父母方面的问题,也许后者才是更重要的环节”。

书的第一章,《理解孩子,好妈妈才能不吼不叫》,从孩子引发妈妈吼叫的六种表现切入分析,找出原因,提出对策。

比如,“孩子为什么总是说‘不’”。开头是一个妈妈接连被3岁女儿说“不”的故事,然后告诉读者,因为这个年龄段的孩子,任何事情都希望自己去,很讨厌大人的帮助。如果妈妈不理解孩子的这个特性,就会做出非常不合适的反应——轻者大声吼叫,重则大打出手,可是过后又很后悔。如果这个时候能懂得,孩子总是说“不”,正说明孩子已经长大了,正在形成自我意识,做妈妈的应该高兴并支持孩子的尝试,即使孩子尝试失误了,也不冷嘲热讽——“非要自己吃饭,打翻了吧”?——这是对对孩子独立要求的否定。当然,对孩子一些无理的要求,也不能听之任之,而是开动脑筋积极引导,久而久之,孩子独立意识就会渐渐形成。

其他五个小节都是如此写法。如“人来疯”宝宝心里在想啥、怎样剪断妈妈的“小尾巴”、孩子总是欺负同学怎么办、孩子得了“多动症”怎么办、孩子犯了错误总是狡辩怎么办,看这些标题,就知道说的都是父母们经常遇到的头痛问题,做父母的肯定很想看下去。

第二章开始,更是直接告诉父母怎么与孩子相处,比如换位思考,让孩子理解你;面对冲突,冷静应对暴戾;不吼不叫,培养孩子的好品质;用爱浇灌,给孩子一个健康的心理;循循善诱,让孩子拥有好人缘;点燃热情,培养孩子的广泛兴趣,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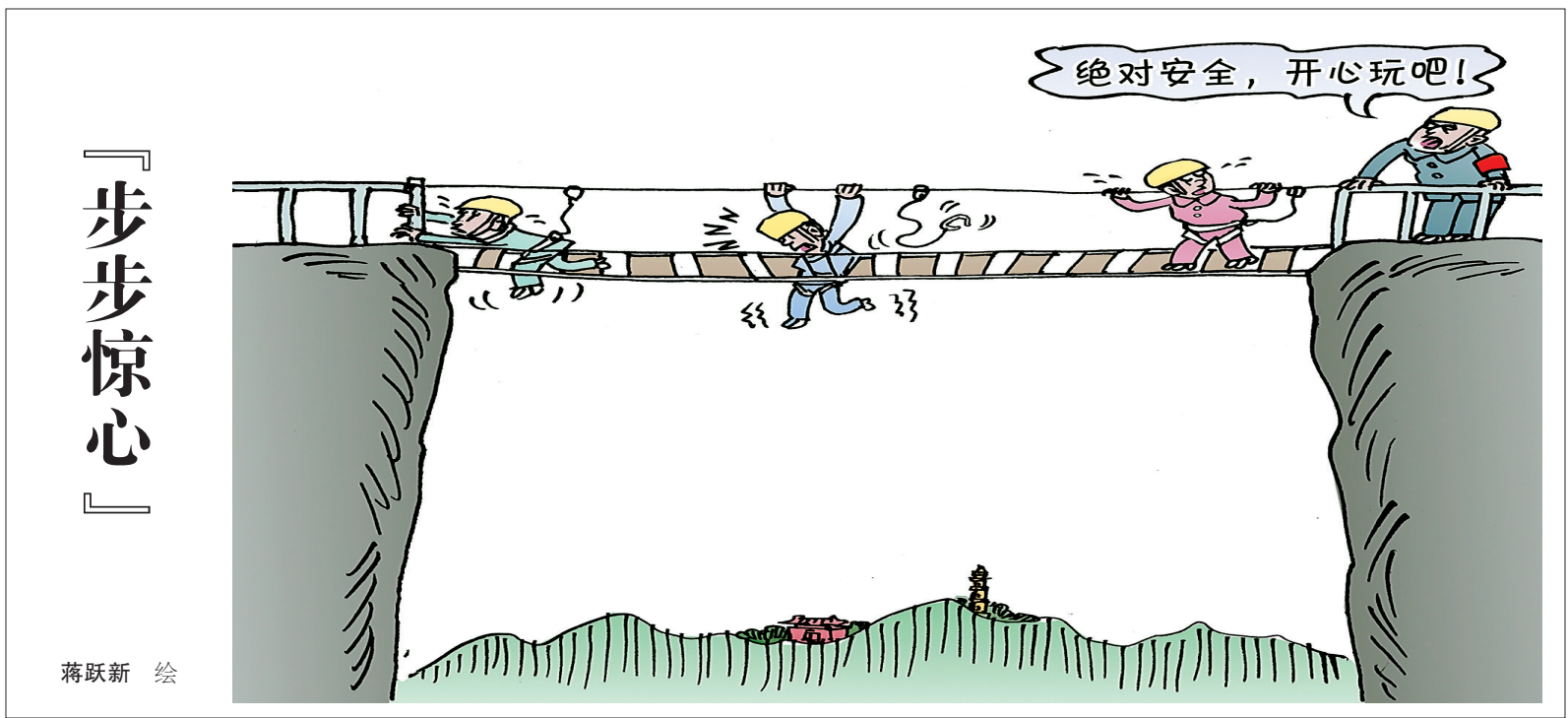
看完全书,我想说的感想有两点。

其一,解决好孩子的问题,首先要解决父母的问题。平日里,我们经常抱怨一些人素质差,连做人的基本道理都不懂。可是,我们还得想一想,这些素质不好的人,是什么人培养出来的?要求素质不高的人,培养出素质很高的人,这不是强人所难吗?学校教育,教师质量是关键;家庭教育,家长的质量同样重要。对提高教师的质量,我们有很多办法和措施,对家长质量的提升,几乎还没有受到最起码的重视。

其二,针对学生的各式各样培训班,有害无益,政府正在下令收缩;而针对家长的培训班,我以为可以多多益善。

做父母的,对孩子的教育,为什么只会又吼又叫加棍棒,因为除此之外,他们不懂得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或者他们自己就是这样被教育长大的。有一位朋友被“不听话的孩子”折腾得没有办法,想请一个“厉害一点”的老师来帮助管教。我以开玩笑的口吻说:最需要请老师的,不是孩子,而是你自己。当然,我绝不是开玩笑。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也就是说,兴办家长培训班,存在着大量渴望满足的社会需求。

# 「好孩子不是吼出来的」



## 「步步惊心」

蒋跃新 绘

# 做好院士“回乡”文章

楼越明

最近,一位长期在深圳工作的宁波籍领导干部,在接受宁波媒体采访时建言,宁波应借助良好的院士资源,做深产业链、创新链,主动求变,以创新驱动带动发展动能变革和治理模式变革。

宁波是中国名副其实的“院士之乡”。截至目前,宁波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数量已达121人,数量居全国第一。这些院士专业涵盖方向广泛,遍布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所有15个研究学部,特别是在被誉为21世纪前沿科学的信息、生命等学科领域,更是集聚了众多甬籍院士。他们是宁波打造“六个之都”最坚强有力的“智囊团”。

宁波是一座求贤若渴的城市,对院士“回乡”的期待,是发自内心的。在宁波市区,就有院士桥、院士路、院士林、院士公园、院士之家、院士中心。这些文化地标、“网红打卡地”不断出现的背后,折射的正是宁波社会各界尊才、爱才、敬才、惜才的浓厚氛围。

宁波籍院士“回乡”智力加盟城市经济社会建设,让宁波

有了高瞻远瞩的探路者,使宁波在教育、医疗、城建、新产业等各个方面,有了取之不尽的“智力资源”。如陈剑平、柴之芳、薛群基等院士回到家乡后,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取得了不少富有影响力的重要成果,并为宁波培养了一批领军人才,为这座城市的发展,注入了知识和创新的力量。

院士“回乡”,不只是乡情的召唤,更是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双向选择”。创建工作室,推动高端智力团队项目高速落地;发挥高校平台作用,承接重大技术创新课题,开展常态化学术交流;举办院士座谈会,邀请院士建言献策、担任重大决策智库,推进院士和本土企业精准对接……从长远来看,把求贤的真情转化为智力的支撑,宁波还有更多“春风化雨”的工作可做。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栖。宁波是一方创业创新的热土,做好院士“回乡”文章,可以为宁波“登高望远”注入更多动力、智力和活力,也有助于宁波成为充分彰显硬核力量、极核功能、滨海形态、优良生态、文明典范、国际风范的大都市。

# 推进医养结合 让老年人老有所医、老有所养

郑建钢

为推进医养结合,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和满意度。近日,宁波市民政局、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宁波未来医养结合的发展方向、定位及具体的实施路径(7月26日《宁波晚报》)。

据统计,2021年末,我市常住人口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174.7万人,占总人口的18.3%,早已进入了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的迅速攀升,给全社会的养老服务体系带来了很大压力。

根据我国目前三种主要养老模式(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的现状,《意见》提出,力争到2025年底,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占比超过60%,原则上入住老人达到100人,应配置1名执业(助理)医师、2名护士。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85%以上。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意见》明确,通过医护人员

上门服务、配置“巡回医疗车”等方式,将医养触角深入宁波角角落落,为行动不便的居家高龄、失能等老年人以及海岛、偏远乡村留守老人缓解看病难等问题。这样人性化的服务配置,扩大了医疗服务覆盖面,有利于实行医疗资源和养老服务均衡化。

相比其他年龄群体,老年人尤其需要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比如日常护理、医疗康复、失能和失智照护、慢性病管理、老年病专科医疗等。而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的特点,就是有病治病,没病安心养老,为老年人提供基本的养老服务,一揽子解决老年人在养老和医疗等方面的问题,从根本上解除老年人后顾之忧。

鉴于医养结合是一种新型的养老模式,在实行过程中难免会暴露出这样那样的问题,因此,必须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不断完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同时实施有效监管,充分实现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的有效整合,使老年人的养老和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 莫让“指定管辖” 变相侵犯消费者权益

史洪举

“用户协议”里指定消费争议管辖法院的条款,你要是随手勾选“同意”协议,一旦发生纠纷就得跑到异地去打官司。近日,记者调查、梳理了30多家企业的“用户协议”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数十个与管辖权相关的消费争议诉讼,发现了不少“猫腻”。如约定由用户协议签署地的法院管辖,并明确协议签署地为经营者所在地;直接指定经营者所在地法院管辖;约定企业住所地、注册地法院管辖,或者约定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7月26日《中国消费报》)。

消费者通过网络或者其他途径购买商品或服务后,一旦与经营者发生纠纷,消费者有权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维护权利,这是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救济渠道。但是,经营者霸道地以格式条款方式约定管辖法院,实际上变相地增加了消费者的维权成本,这一现象应当受到重视并得以纠正。一些互联网企业热衷于在“用户协议”“隐私政策”“购买合同”中与消费者约定管辖法院,主要在于这有利于经营者。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也就是说,理论上,网络购物消费者可以在其居住地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在家门口打官司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但《民事诉讼法》还赋予当事人约定管辖即指定管辖的权利,即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管辖。一些互联网企业正是巧妙地借助该规定作出对自身有利的约定。

这种约定看似无关紧要,实则极大地降低了经营者的诉讼成本,变相加大了消费者维权难度。譬如,吉林的消费者花费10元钱通过网络购买了广州某商家的伪劣商品。如果约定由广州的法院管辖,消费者必须舟车劳顿,费时费力地到广州打官司,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等可能要数千。极小的诉讼标的,极大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诉讼成本,导致很多人忍让退缩,甚至自认倒霉,放弃索赔了事,最终便宜了违法的经营者。

“指定管辖”条款隐蔽性强,很多消费者根本不知情、不了解,往往让经营者的“小心思”得逞。对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无效。《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则规定,经营者有以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益情形的,最高可处3万元罚款。所以监管部门不妨全面排查类似规定,受诉法院也应果断否定该条款的效力,让经营者的投机取巧行为无法得逞,保护消费者的诉讼权利不被变相“架空”,在权益遭到侵害时能够便捷维权。

# 就个人事项瞒报说谎:只能“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徐根凯

日前,最高检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张永泽作出逮捕决定,通报指出其“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7月26日《楚天都市报》)。

其实,类似情况并不鲜见,出国出境“来去如风”,重要资产“忘在脑后”,家属移居海外“不知情”……从近年来查处案件情况来看,领导干部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屡被提及,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和警惕。

是否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看似工作生活中的小事,实际上是关系党性原则的大事,反映党员是否对党忠诚、对组织忠诚,也是衡量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意识、组织意识、规矩意识的重要标尺。

俗话说,“事出反常必有妖”。从这些年来曝光的典型案例不难发现,不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很可能是“做贼心虚”,企图掩盖违纪违法问题。比如,齐齐哈尔市委原常委、组织部部长胡福,不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达到“长期隐匿行踪,脱离组织”的程度,背后

是权色交易、钱色交易;更为典型的还有,十几年前,时任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曾代表省政府到昆明为世博会江西馆开馆剪彩,而后从会场消失,难寻踪迹。事后查证,他是为情人胡某到广州办调动去了。

弄虚作假只是枉费心机,瞒得了一时,瞒不了一世。一名领导干部如果去了哪里都隐瞒,不敢、不愿报告,很可能有不可告人的隐情,而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想逃避组织监督。殊不知,这种企图蒙混过关的行为,最终只能“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得不

偿失。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是清正廉洁的体现,也是纪律严明的体现,容不得半点敷衍、来不得一丝马虎。一些落马党员领导干部,在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要滑头、不老实,最终沦为反面典型,教训十分深刻。这也要求,各级党组织应坚持严守当头,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大抽查核实工作力度,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说谎的,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切实维护个人事项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